紫阳县2016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4号）、《中共陕西省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试点方案＞的通知》（陕办字〔2015〕23号），进一步加强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提高财政涉农资金在脱贫攻坚工作领域的使用效益，形成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的长效机制，在我县前期开展涉农资金整合试点的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措施

 **（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主要思路**

 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为基本方略，以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为对象，以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为基本目标，坚持片区攻坚与精准扶贫、扶贫到村与扶持到户、开发扶贫与兜底脱贫同步推进，资源开发与绿色发展统筹兼顾，有效整合扶贫开发资源，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增强贫困户自我发展能力，着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不断缩小区域、城乡、群体发展差距，确保133个贫困村和95548贫困人口与全省同步够格进入小康社会。

 **（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主要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机构。**县上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主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政府办、监察局、审计局、财政局、发改局、农林科技局、水利局、教育局、交通局、国土局、民政局、住建局、卫计局、文广局、扶贫局、经贸局、移民局、环保局、搬迁办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试点领导小组。负责做好涉农资金整合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

 **2、合理编制规划，搭建整合平台。**领导小组要依据全县农业及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脱贫攻坚规划，研究制定整合总体方案，提出涉农整合项目中长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确定年度实施重点，搭建资金整合平台，研究解决重大事项。根据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具体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经领导小组审定后下达各部门组织实施。

 **3、实行源头整合，构建分配新机制。**严格履行基础调研、专家评估、部门会商、政府决策等涉农项目设置程序，明确政策的适用范围、对象、标准和时限。要对现有涉农资金的设立依据、来源渠道、支持对象、投入方式、政策期限及作用、管理状况和执行效果等情况进行摸底、梳理、评估，精简归并用途相近、性质相同、多头管理、使用分散的涉农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各个渠道、各个方面的资金来源，建立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财政涉农整合项目支出要结合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情况，实施零基预算，“以规划和效益定项目、以项目定资金”的预算分配新机制。

 **4、严格按照程序，及时申报项目。**要建立涉农项目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掌握信息，按程序和政策统一组织好项目筛选、包装和上报工作。财政局要以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为载体，从项目申报环节入手，与各部门共同按照整合办下达的项目计划，结合省市主管部门的项目指南，及时对接当年和申报下年度涉农项目。

 **5、强化项目管理，规范资金运行。**涉农整合项目的实施，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统筹安排、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工作机制，严格推行项目法人制、公示公告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预算投资评审制、决算审计制、资产移交制、绩效评价等制度。涉农整合项目及资金计划下达后，各涉农部门要主动承担项目管理与协调责任，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项目竣工后，县扶贫办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涉农整合项目资金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完成情况，款项直接拨入供应商或项目实施单位。涉农整合项目资金实行县级部门报账制，由主管部门根据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和要求，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二、整合项目实施区域和布局

**（一）整合项目实施区域**

本次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范围涉及全县17个镇建档立卡贫困村133个，2016年计划脱贫3996户、14884人。

**（二）主要产业布局**

实施特色主导产业扶贫、现代农业产业扶贫、资产性收益扶贫、旅游扶贫、电商扶贫等，确保每个贫困户至少有1项产业增收项目、贫困村至少有1-2个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和品牌产品，覆盖贫困村133个，扶持带动14884人贫困人口增收脱贫。使贫困人口都有机会接受一次相应的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为每个贫困村平均培养5-7名扶贫创业致富带头人。

**（三）基础设施布局**

全县贫困村道路全部通村，其中（110个贫困村通水泥路、23个村通砂石路），覆盖产业园区和自然村85%以上；安全饮水率达到80%，从根本上改变贫困地区面貌。易地扶贫搬迁5500户17700人，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四） 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布局**

贫困村教育事业得到均衡发展，贫困家庭学生无缀学，同时享受国家规定教育资助政策。贫困地区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农村贫困人口大病得到及时有效救治和保障，个人就医费用负担大幅减轻。对全县25度以上坡耕地纳入退耕还林范围，力争使300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地转化为生态护林员，实现脱贫。贫困村环境得到根本性好转、村容村貌整洁、环境卫生优美。

 三、建设内容

**（一）产业发展建设内容**

2016年投资7039.39万元。一是突出富硒食品开发，实施“一村一品”富民工程，建设特色农业基地，大力发展特色种植、特色养殖、特色林业、农副产品加工、贮运、流通等项目。二是开展贫困人口技能培训1649人次、雨露计划培训1003人次，面向贫困人口培训修脚、烹饪、月嫂、电商、缝纫、家电维修等技术，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户的目标。三是加大教育扶贫，资助贫困家庭大学生1912人，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前至高中阶段教育11150人次，贫困家庭中高职一次性扶贫助学补助153人。

**（二） 基础设施建设内容**

2016年，全县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建设项目投入扶贫发展资金13982.51万元。着力解决贫困村饮水安全、村组道路建设，加强贫困村环境综合整治，坚持补“短板”破“瓶颈”，确保贫困村够格脱贫退出，建设美丽乡村。

 四、资金投入概算

**（一）总投入**

2016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总投资21097.5万元，覆盖17个镇133个建档立卡贫困村，计划脱贫3996户，14884人。

**（二）产业发展投入**

产业发展项目总投资7039.39万元。

**（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13982.51万元。

**（四）其他**

扶贫项目管理费总投入75万元。

五、资金统筹整合规模及渠道

2016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总规模21097.5万元，涉及9个部门。整合资金来源：1.中央、省级、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县交通局的通村水泥路建设资金;3.县水利局的农村安全饮水资金；4.县教体局教育扶贫资金；5.县人社局就业扶贫扶贫资金；6.县卫计局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7.县财政局的农村改革转移支付、革命老区建设资金；8.县环保局的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农村节能减排资金；9.县财政局整合以前年度财政沉淀资金。

**（一）产业发展资金整合使用**

1.县扶贫局使用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627.5万元，投入贫困户产业发展扶持资金925.49万元、贫困户农业技术培训99.8万元、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124.36万元、带贫龙头企业及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贷款贴息4万元、小额扶贫贷款风险补偿金500万元、发展茶园312.28万元、发展核桃124.97万元、精准扶贫产业入股资金850万元、贫困家庭学生资助资金601.6万元、贫困村电商服务点建设资金84万元、农民技术培训1万元。

2.县扶贫开发公司使用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000万元，全部投入扶贫开发资本金。

3.县教体局使用教育扶贫资金1118.67万元，全部用于贫困家庭学生资助。

4.县人社局使用就业扶贫扶贫资金293.82万元，用于贫困户公益岗位补贴166.56万元，贫困户技能培训127.26万元。

**（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整合使用**

1.县扶贫局使用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911.5万元，用于贫困村连户路建设23.9万元，贫困村桥梁建设223万元，贫困村饮水安全建设20万元，贫困村道路硬化项目建设及公路改造745.5万元，小型水利设施建设35万元，小型基础设施建设899.1万元。使用县级资金21万元，其中：用于贫困村桥梁建设1万元，贫困村道路硬化项目建设及公路改造20万元。

2.县发改局使用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20万元，贫困村饮水安全建设15万元，贫困村道路硬化项目建设及公路改造60万元，小型水利设施建设55万元，小型基础设施建设90万元。

3.县环保局使用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及农村节能减排资金2420.93万元，用于贫困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

4.县交通局使用通村水泥路建设资金6030.02万元，全部投入贫困村道路硬化项目建设。

5.县水利局使用农村安全饮水资金350.06万元，全部用贫困村农村安全饮水项目建设。

6.县卫计局使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60万元，全部用于贫困村小型基础设施配套。

7.县财政局使用农村改革转移支付资金334万元，全部用于贫困村小型基础设施配套。

8.县教体局使用教育扶贫资金425万元，全部用于贫困村校舍新连维修及学校设备购置。

9.县搬迁办使用整合以前年度其他财政资金2210万元，用于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外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三）其他**

县扶贫局使用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75万元，用于全县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用。

 六、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一）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1、种苗扶持。**结合贫困村实际，引导贫困户积极发展茶园、核桃园等长效增收项目。

（1）茶苗资金扶持按 2015年政府采购价 1440 元/亩予以补助；

（2）核桃苗资金扶持按 2015年府采购价 200 元/亩予以补助。

**2、直补到户。**

 （1）养殖业。贫困户当年养猪 2 头以上，出栏商品猪 1 头以上，现金收入 2000 元以上，每户扶持 700 元；当年养羊 5 只以上，出栏商品羊 3 只以上，现金收入 2500 元以上，每户扶持 800 元；当年养鸡 100 只以上，出栏商品鸡 50 只以上、现金收入 3000 元以上，每户扶持 700 元；当年养牛 2 头以上，出售商品牛 1 头以上，现金收入 5000 元以上，每户扶持 700 元；当年养蚕 3 张以上，出售商品蚕茧 90 公斤以上，现金收入 3500 以上，每户扶持700 元；当年养蜂 10 桶以上，现金收入 4000 元以上，每户扶持700 元。

（2）种植业。管理生产茶园 1 亩以上，每亩扶持 200 元，每户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0 元；投产桔园管理 1 亩以上，每亩扶持 200元，每户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0 元；标准化种植烤烟 15 亩以上，合同内交售烟叶 1500 公斤，每亩扶持 100 元，每户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0 元；规范化魔芋种植 2 亩以上，现金收入 5000 以上，每户扶持 1000 元;当年种植商品莲藕 2 亩以上，现金收入 8000元以上，每户扶持 1000 元；当年种植大蒜 1 亩以上，现金收入4000 元以上，每亩扶持 500 元；袋料食用菌发展 2000 袋以上，现金收入 8000 元以上，每户扶持 1500 元；发展中药材 2 亩以上，现金收入 5000 元以上，每户扶持 700 元。

（3）贴息贷款。贫困户发展产业贷款按不超过 7%贴息标准贴息，贴息贷款总额不得超过 50000 元。每户贫困户可同时享受 1-3 个产业发展项目扶持，但每户贫困户产业发展资金扶持总额度不超过 5000 元。

**（二）基础设施类补助标准**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补助，农户自筹一部分，剩余部分由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予以补助。项目涉及预算和标准由相关行业部门技术人员按照相关标准设计、造价。镇政府组织实施管理，村两委和群众代表负责项目工程质量监督。项目完工后镇政府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工程进行验收，镇村公示后上报相关部门报账，项目工程资金直接兑付到施工单位。

 七、实施步骤

1、年初各镇村根据贫困村的建设需求和脱贫标准进行项目申报，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根据各镇申报的项目资金需求，由发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组成工作组到村到点核实，汇总数据上报脱贫攻坚指挥部。

2、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根据核实情况参照贫困村标准，组织召开专题贫困村项目建设资金涉农整合实施方案，出台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和督察方案。以发改局牵头和相关部门联合下达项目资金建设计划。

3、各镇政府按照项目计划文件组织项目的管理和实施，各村两委负责项目的协调监督工作。县考评办按照各项目的完成时限清单，对项目进度进行督察。

4、项目工程建设完工后，由各镇政府组织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自验合格后以镇政府文件上报项目主管部门和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由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技术人员进行项目复核验收。

5、验收合格后，由相关部门审核项目建设资料，报送县财政局，由县国库支付局将项目建设资金兑付到施工单位。

 八、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行县委县政府负总责、各镇党委政府抓落实、驻村联户扶贫工作队和村干部抓项目实施的工作机制。一是建立县级指挥系统，县委、县政府成立脱贫攻坚指挥部，由县委书记任第一指挥长，县长任总指挥长，县级领导任副总指挥，县级分管领导任责任指挥长，相关部门一把手为成员，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督查考核、信息宣传、项目推进四个工作组；二是各镇成立脱贫攻坚工作团，由联镇县级领导任正副团长，各镇党委书记镇长任责任团长；三是组建驻村联户扶贫工作队，选派优秀干部到贫困村担任第一书记、扶贫工作队长、工作队员。实行层层签订脱贫攻坚责任书，落实主体责任。

**（二）资金管理制度**

按照《紫阳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加强资金管理。

**（三）监督检查及审计**

涉农整合项目资金要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不得借任何名义借用、挪用或转移资金。对在涉农整合中不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或变更项目的部门和单位，县政府将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必要时收回已投放资金。对严重违纪的，根据相关规定严肃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九、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到2019年，确保我县9.5548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现行标准下全部实现脱贫，贫困人口收入稳步增长，年均收入增速高于全县平均水平；133个贫困村全部退出，贫困村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县平均水平；到2020年，基本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县域内特色产业协调发展，城乡居民收入和经济发展实现同步增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接近全市平均水平。2020年巩固贫困人口脱贫成果，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同步够格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 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

**1、实施产业提升工程。**全县新发展核桃园5531.2亩、新建茶园1856亩，投入资金437.25万元；贫困户产业到户扶持11983户，投入资金925.4万元；贫困村电商点建设14个，投入资金84万元；精准扶贫产业入股带贫企业2个，投入资金850万元；贫困户公益性岗位312人，投入资金166.56万元；投入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及贴息资金624.36万元，解决贫困户发展产业资金需求。

**2、实施技能培训工程。**牵头出台《紫阳县技能脱贫工作实施办法》，坚持把免费职业技能培训作为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帮助贫困户增收脱贫最有效的途径，探索出了一条“龙头企业+基地培训+定向输出+就业安置”的技能精准扶贫路子，实现了培训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户、带动一方。今年以来，围绕修脚足浴、电子商务、民歌茶艺、特色烹饪、家政服务等重点项目，培训1649人，投资127.26万元，就业率达70%以上；雨露计划培训1003人，投资95.3万元。

3、县扶贫开发公司使用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000万元，全部投入扶贫开发资本金。

**（三）基础设施类项目绩效目标**

**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大贫困村水、路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实施36个贫困村通村水泥路142.37公里，投资6030.02万元，使农村道路成为贫困群众的致富之路、小康之路；实施18个贫困村安全饮水工程20处，投资350.06万元，确保贫困群众用水安全；实施32个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投资2420.93万元，确保农村环境优美、村容村貌整洁；投入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规划外基础设施配套资金2210万元，实现集中安置点规划外水、路项目建设达标。

**（四） 其他类项目绩效目标**

**1、实施教育扶贫工程。**牵头出台《紫阳县教育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实现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全覆盖，确保贫困家庭子女能公平接受有质量的教育。2016年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1912人，资金601.6万元；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前至高中阶段教育16983人次，资金1072.77万元；贫困家庭中高职一次性扶贫助学补助153人，资金45.9万元；改善贫困村教学条件，投入校舍、教学设备及维修资金425万元。

**2、实施健康扶贫工程。**牵头出台《紫阳县健康脱贫实施方案》，农村合疗门诊统筹率先覆盖所有贫困对象，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实行分类救治和先诊疗后付费结算制度，确保健康扶贫工作做到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附表1：紫阳县2016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附表2. 紫阳县2016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汇总表**

**附表3.紫阳县2016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方案明细表**